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72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31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其所適用之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第 37 條、第 38 條，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法治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。聲請人前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601 號、第 1429 號、第 1745 號、第 1815 號裁定、113 年審裁字第 613 號、第 856 號裁定及 114 年審裁字第 117 號裁定，分別以未敘明違憲疑義、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及不得聲明不服等由，予以不受理。故認前開憲法法庭各裁定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5 條及第 36 條規定，均抵觸憲法所要求之實質正義而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之真意實係就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